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葛力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5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92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刪除「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接續另案執行，於民國111年3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甲○○仍不知悔改，」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，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後階段加重

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，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檢察官認被告前因(一)公共危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毀損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(二)復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各罪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3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，就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任，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，檢察官亦說明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，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。是檢察官已具體說明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前案之性質、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、成效為何、兩罪間之差異、罪質、犯罪頻率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型態、相互關聯性、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，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。從而，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傷害等犯行，顯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反而當街施暴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並恣意損壞告訴人之財物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且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尚有其他遭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

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搭架工作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2名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字卷第204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木棍1支，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且未扣案，又非違禁物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且衡酌該犯罪工具容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- 01 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刑法第354條
- 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- 07 金。
- 08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